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章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念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58,840元，原應繳裁判費10,4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